

## 辛弃疾的故事

常国武 程中原执笔

徐有武插图 刘旦宅 胡永凯装帧
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.375 字数 119,000

1978年3月第1版 1978年3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R10024·3517 定价：0.44元

## 前　　言

辛弃疾(1140—1207)，字幼安，号稼轩，山东济南历城县(今山东省历城县)人。他是我国南宋时期的一位极其坚定的抗金志士和爱国词人。

公元一一二七年，我国东北的女真族奴隶主贵族建立的金政权，消灭了北宋王朝，把控制的范围迅速扩大到淮河以北、大散关(即散关，在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)以东的中原地区。此后，金统治者又连续不断地发兵南下，进攻南宋王朝。辛弃疾正生活在这样一个民族矛盾极其尖锐激烈的历史时期。他的青少年时代是在女真奴隶主贵族统治地区度过的。残酷的民族压迫，劳动人民的英勇抗战；历代爱国志士的斗争业绩，给了他深刻的教育和影响。公元一一六一年，正当金主完颜亮大举南犯的时候，二十二岁的辛弃疾便率领群众两千人在家乡起义，并且排除了轻视农民领袖的阶级偏见，毅然投奔山东农民起义军领袖耿京，担任了义军的“掌书记”，负责掌管印鉴和处理重要文件。在耿京部下的短短几个月内，他曾只身追杀叛变投敌的义端，

夺回了被义端盗窃的起义军大印；又曾亲自率领五十骑人马，直闯驻有五万大军的金营，活捉了杀害耿京、瓦解义军的叛徒、内奸张安国，把他押解到南宋朝廷斩首示众。所有这些，都表现了他坚定鲜明的爱国立场和勇敢机智的英雄性格。

公元一一六二年初，耿京起义失败，辛弃疾擒拿张安国来到南方。从此以后，他便留在南宋王朝任职。这一期间，在南宋汉族地主阶级政权内部，投降与抗战两条路线的斗争仍然十分激烈。辛弃疾始终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，坚持收复中原、统一全国的抗战路线，反对屈膝求和、分裂倒退的投降路线。他无论担任什么职务，总是想方设法，积极为北伐进行种种准备。与此同时，又充分运用他那饱含战斗激情的词文，严厉批判形形色色的投降谬论，反复宣传自己的抗战主张。投降派不断诽谤他，打击他，排挤他，使他在一一八一年被罢官，闲居长达二十年。然而投降派的迫害，始终未能磨灭他的抗战意志，也丝毫不能动摇他的爱国立场。晚年被重新起用后，他仍然以饱满的热情和顽强的斗志，为北伐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。

由于南宋统治集团的腐败无能和屈膝投降，辛弃疾统一祖国的愿望没有能够实现。但是，他的强烈的爱国热情和坚韧的斗争精神，却永远放射着夺目的光芒；他留下的那些情文并茂的诗词和散文，也为我国古

代文学宝库增加了一份珍贵的遗产。特别是他的爱国主义词章，一扫两宋词坛描写风花雪月、离情别绪的靡靡之音，而代之以慷慨悲壮的战斗歌声，无论是在思想性或是在艺术性方面，都把宋词创作推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对后代词的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当然，辛弃疾也有他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。作为地主阶级中的一份子，他的政治活动和文学创作，归根到底，都是为挽救和巩固南宋地主阶级政权服务的。在他流传下来的六百多首词中，有不少篇流露了消极颓废的情绪。一一七五年，他还镇压过一支规模不大的茶民茶商起义。这些，我们都应该给以历史的、具体的批判。

辛弃疾一生的抗争和创作，今天对我们还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。现在我们依据史料，选择他一生中的主要事迹，进行适当的艺术加工，用故事的形式写成这本读物。限于水平，其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的地方，希望广大青少年读者批评、指正。

## 目 录

前 言.....	1
一 觉醒的开始.....	1
二 燕京行.....	21
三 起义.....	39
四 在耿京部下.....	59
五 活捉叛徒张安国.....	80
六 登建康赏心亭.....	102
七 延和殿上.....	118
八 滁州前线.....	135
九 创建飞虎军.....	155
十 带湖闲居.....	170
十一 陈亮雪夜访稼轩.....	185
十二 壮心不已.....	200
十三 “杀贼！ 杀贼！ 杀贼！” .....	219

## 一 觉醒的开始

五月的夜半，银河横空，繁星满天。临近黎明的时候，突然刮起了强劲的东北风。那一团团的乌云，仿佛千军万马似地从天边疾驰而来，顷刻之间，便吞噬（音势 shì）了星斗，掩没了夜空。

一道雪亮的电光，刺破了沉沉的暗夜。随着电光的明灭，一连串霹雳又以排山倒海之势，在广阔的太空中轰然作响……

第一声雷鸣，惊醒了毫（音勃 bō）州谯县（今安徽省亳县）衙门后院中的一个少年。他睁开一双亮闪闪的圆眼，喊了一声：“汉老爹！”听不到回应，便欠起身子，挑亮了床前的一盏油灯。这时，他才发现身旁只剩下一个五、六岁的孩子，还在发出轻微而均匀的鼾声。他又抬头望了望对面的墙壁——壁上悬挂着一只空的剑鞘。“啊！”他吃惊地叫了一声，一骨碌爬下床来，冲向直通院落的房门。

雷鸣伴着电闪。借助耀眼的电光，少年看到，一个高大魁梧的身影正在院落里的苍松下舞剑。他旋转腾

跃，挑刺劈杀，动作是那样干净利落，奔放有力。那剑在他的手里，发出飕飕声响，进出道道寒光，好象是着意要同鸣雷闪电比一比高低似的。

少年站在门前，看得入神了。

“杀贼！”舞剑人大喝一声，举剑向前猛刺，做了一个大鹏展翅的姿势。看到这里，少年情不自禁地扑上前去，欢快地叫道：“汉老爹！汉老爹！”

“孩子，起来了？”汉老爹抚摸着少年的头，亲切地说道。

少年低下了头：“我起迟了。”

“来的正是时候！”汉老爹笑了笑。他正准备把剑递给少年，那响雷又一个接一个地滚滚而来。他看了看天上奔腾的阴云，踌躇地说道：“雷鸣电闪的，今天就算了吧！”

“不，”少年昂头挺胸，倔强地说道，“您不是常说，宝剑要经烈火，雏鹰要经风雨吗？我不怕！”说着，就从汉老爹手里接过剑来。

汉老爹显然很满意。他点点头，爽朗地笑道：“好孩子，你说得对，开始吧！”

少年左手执剑，屏(音饼 bǐng)了口气，眉头微微蹙了一下，一张稚气的脸庞显得严肃起来。接着，他展开右臂，一个箭步，舞动手中的宝剑，在隆隆雷声的伴奏下，开始了他一天也不间断的练习。



汉老爹立在苍松下，目不转睛地看着少年反复练习昨天刚刚学会的几招剑术。他不时拈着花白长须，低声赞叹道：“好！好！”由于情绪兴奋，他额上那块巨大的伤疤，也渐渐由古铜色变为紫红色。

狂风夹带着雨点打下来了，少年正舞得酣畅，一点没有理会。刹那间，那雨点变成了瓢泼大雨，雨弹光鞭，直向少年身上扑来。就在这时，只听得少年大吼一声：“杀贼！”随着喊声，他举剑直指前方，做了一个大鹏展翅的姿势。狂风鼓起了他的短衣，暴雨扑打着他的鬓发，闪电勾画出他的英姿——真象是一头搏击暴风雨的雏鹰啊！

站在雨中的汉老爹，这时赶忙上前，一把抱起少年，奔进屋里去。

“汉老爹，您指点指点，哪儿舞得不对，我就改正！”少年依然沉浸在剑术的探求中。

汉老爹一边用衣袖揩拭少年脸上的雨水，一边高兴地说道：“孩子，好样的！你今年才十岁，只要一天不断地练下去，准能练就一身杀贼的本领！”说到这里，汉老爹又用试探和期待的语气问道：“孩子，你有这样的决心吗？”

“有！”少年把胸脯一挺，毫不犹疑地回答道。

“好。不过我要问你，你跟我汉老爹学剑，到底是为了啥？”

“杀贼！”

“杀什么贼？”

“就是杀坏人呗！”

“谁是坏人呢？”

“坏人？”少年给问住了。他思索了一会，如有所悟地答道：“坏人就是‘小阎王’！”原来跟这少年一起读书的有一个女真贵族的小孩，姓“完颜”。他倚仗父亲的威势，总是欺侮别的同学。大家就把他的姓倒过来，叫他小“阎王”。

听了少年的解释，汉老爹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。少年受到感染，也天真地笑了。

这舞剑的少年就是辛弃疾。今天——一五〇年的五月二十八日，正好是他满十周岁的日子。

夏天的雷雨，来得猛，住得也快。早饭以后，天又放晴了。辛弃疾收拾了书囊正准备到私塾去上学，他的祖父辛赞背着手走进了后院。辛赞已经年近六十，看来腰板还相当硬朗。一脸络腮胡须垂到胸前，给他增添了几分老态，但也使得他的相貌显得颇有几分威严。

“爷爷！”辛弃疾走到辛赞的身前，仰头说道，“我这就上学去了，您有什么吩咐吗？”

辛赞右手搭在辛弃疾的肩上，慈祥而严肃地说道：“孩子，今天家里要来客人，你甭上学去了。”

“爷爷的客人，同我有什么关系？！”

“你得到厅上拜见这些长辈，给他们舞一回剑，让客人们高兴高兴。”不等辛弃疾回答，辛赞又转过头来问汉老爹：“刘汉，孩子的剑术最近有长进吗？”

“长进得很快。过些日子，我还打算教他射箭。”

“很好。”辛赞捋了一下胡须，接着说道，“我说刘汉啊，今天有贵客来，祝贺我到此就任县官一整月。这可不比寻常。里里外外你得多照看着点，千万不要出了差错，明白吗？”

汉老爹毫无表情地点了点头。

辛弃疾默默地望了望辛赞，辛赞已经迈着方步到前厅去了。辛弃疾转过身正想同刘汉说什么，只见刘汉脸色阴沉，摇摇头，又深深地叹了一口气。

谯县是淮河北面的一个小城。全城只有县衙门前一条街道，古老、狭窄而又阴暗。青石条板铺成的路面，中间印着一道深沟，这是独轮车长期辗下的痕迹。街道两旁，在几家士绅的住宅和商人的店铺之间，夹杂着一些东倒西歪的茅屋。暴雨之后，到处是水洼和泥潭，没有一点生气。街道上冷冷清清，很少行人往来，偶然有一只饥饿的野狗在街边墙角寻找食物，这儿嗅嗅，那儿闻闻，一无所得地垂着尾巴走开了。

快到中午的时候，街道忽然热闹起来。一会儿过

去一顶两人或四人抬的轿子，一会儿过去一个骑着高头大马的人。他们都在县衙门前下来，经过差役的通报，然后陆续走了进去。

辛赞站在县衙门内的大厅上，殷勤地迎接着纷纷前来的宾客。大厅的几案上，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只博山炉，香烟袅袅，散发出一阵阵香气。宾客们一面品茶，一面谈笑，整个大厅简直象是闹市中的一座茶馆。

“完颜千户（女真族统治阶层中的中下级军官）驾到！”一名家人在二门口高声传报。大厅上顿时肃静下来，所有宾客都从座位上起立，低着头恭恭敬敬地等候着。辛赞一听传报，慌忙三步并作两步地奔出大厅，在滴水下面迎着完颜千户，又是作揖，又是打恭，连声说道：“啊，千户光临，寒舍生辉，有失远迎，死罪死罪！”听起来声音都微微有点颤抖了。

“不必客气！”完颜千户拉着辛赞的手，旁若无人地走进大厅，笑道，“我虽是女真人，你虽是汉人，但你蒙受我大金皇帝的恩泽，来到这儿担任一县之长，说起来我还属你管辖呢！”说罢，格格地放声大笑起来。

“岂敢！岂敢！”辛赞体会到话中有刺，连忙陪着笑脸，把完颜千户让到大厅的首席坐下，并且亲手捧了一杯热腾腾的香茶，端到完颜千户的面前。

不一会，酒宴正式开始了。山珍海味一道一道地摆上桌来，宾客面前的酒杯干了又满，满了又干。辛赞看客人吃得很有滋味，心上颇为得意起来。

酒过三巡，辛赞端起酒杯，从主人座位站起，清清喉咙，满面堆笑地说道：“诸位贵客惠然光临，本人感到万分荣幸。在座的不是大金的贵人，就是本地的士绅，德高望重，源远流长。本人过去只是一个武人，对于地方上的政事实在是懂得很少。此次皇恩浩荡，使本人有机会能向诸位请教，真是三生有幸！今后在任，如有不到之处，还请诸位，特别请完颜千户，多多指教，多多包涵！”

“知县相公太谦虚了！”众宾客纷纷说道。

宾主举杯，一饮而尽。

大厅上正在豁拳碰杯、热闹非常的时候，辛弃疾却在后院里拿着一柄木剑，教一个比他小好几岁的孩子学习刺杀。那孩子就是汉老爹的孙子，名叫刘忠。他没有父母，也没有兄弟姐妹，只有刘汉这个祖父。刘汉已经年过六十，刘忠才只有五、六岁，祖孙两人，相依为命。

刘汉怎么只有一个孙子？他的儿子、也就是刘忠的父亲到哪儿去了？这些问题对别人来说，都是一个“谜”。由于没有人向刘汉问起过这件事，刘汉也没有

把自己的身世告诉过别人，日子长了，大家也就不再去追问了。

三年以前，刘汉抱着正病得要死的小孙子，经过济南府的四风闸。当时辛赞正在家中闲居。辛赞中年时曾在北宋王朝做过世袭军职一类的官，济南府被金兵占领的时候，他没有来得及逃到南方，从此不出家门，很少和外人来往。刘汉打听得确实，决定上门求助。辛赞问清了来意，想到自己唯一的儿子辛文郁——辛弃疾的父亲刚刚去世不久，境遇跟刘汉相仿，一时产生了同情心，就决定把刘汉祖孙两个留下来。他找郎中给刘忠治好了病，让刘汉帮忙守夜，看看门户。刘汉为了把孙子抚养成人，也就暂时在四风闸住了下来。

辛弃疾从小就非常喜欢摆弄兵器。当他发现刘汉收藏着一把锋利的宝剑后，就经常缠着刘汉，要刘汉拿出来给他玩耍。一天深夜，辛弃疾偶然又看见刘汉在月光下舞剑，这一下可就把刘汉给粘住了，一个劲儿地非要刘汉教他不可。辛赞得知刘汉舞得一手好剑后，也未深究，就要刘汉利用辛弃疾读书的空闲，专心致志地教辛弃疾学剑。刘汉见辛弃疾上进心切，特地给他做了一把木剑，以便跟着自己学习。而辛弃疾又常常象刘汉教自己那样地教刘忠舞剑，虽然那时刘忠才刚刚学会走路。

今年四月，金人忽然要辛赞到谯县去做县官，辛赞同意了。刘汉听到这个消息，就向辛赞告辞要走。无奈辛弃疾死活不放，刘忠也舍不得离开辛弃疾。刘汉没法，只好随着辛赞一家来到了谯县。

辛赞上任不久，就同当地的女真贵族和士绅商贾搞得火热，没有心思照管辛弃疾，于是干脆让辛弃疾搬到刘汉的屋子里去住。辛弃疾当然十分高兴，刘忠更是乐得不知怎样才好。三年来，这两个孩子就象是亲兄弟般的亲热。每天早晨辛弃疾去上学，刘忠总是嚷着要跟去；黄昏时辛弃疾回来了，刘忠顿时喜笑颜开，扑上前去，拉着辛弃疾的手问这问那，絮絮不休。

现在，刘忠又嘟起嘴来不高兴了，因为辛赞派刘汉来，叫辛弃疾马上到前面大厅上给客人表演舞剑。辛弃疾只好丢开刘忠，带着刘汉的那把宝剑，匆匆赶到大厅上去。

大厅上，杯盘满台，酒已经喝得半酣了。

辛赞看见辛弃疾来了，悄悄嘱咐了几句，便拉着他走到大厅的中央，向宾客介绍道：“这是我的小孙子，刚刚学剑，趁诸位贵客酒酣耳热，想让他舞几招助助兴，不知能否赏光？”

众人哄然应和：“老相公是将门出身，有其祖必有其孙，我们正要领教！”

完颜千户也也（音灭 miē）斜着眼睛，大声笑道：

“好啊，老兄真是有心人！将来你孙子武艺学成，不但你后继有人，我们大金也要增添一员虎将呢！”

在一片喧笑声中，辛弃疾举起了剑，开始挥舞起来。只见他那矫捷的身子，忽起忽落，忽疾忽徐，有时轻似燕子，有时稳如泰山。那剑，随着主人的心意飞舞，飕飕作响，闪闪发光。舞到后来，人剑合为一体，几乎分辨不出是人在舞剑还是剑随人舞了。众宾客正在连声叫好的时候，辛弃疾猛然大喝一声：“杀贼！”接着做了一个大鹏展翅的姿势。那把宝剑，不偏不倚，恰好指着完颜千户的脑袋。

“啊——”完颜千户不由自主地喊了一声，象触电似地从座位上跳将起来，把面前的酒杯碰翻在地，摔得粉碎。而这时，辛弃疾已在满厅的喝采声中，从容不迫地收起了宝剑。完颜千户这才定下惊魂，偷偷看了左右一眼，尴尬地参加了喝采的行列。

下午，酒醉饭饱的宾客纷纷散去了，刘汉兴冲冲地转回后院，一把拉住辛弃疾，压低着嗓子笑道：“好孩子，真险哪，你那最后一剑差一点刺中了完颜千户的头！”

“汉老爹，我是有意吓唬他一下的呀！”辛弃疾得意地笑了起来，“您不知道，这个狗千户就是小阎王的爸爸！”

刘汉把辛弃疾搂得更紧了：“好孩子，我看得出来，我完全明白你的心思！好啊，看到你这样有胆量，我老头子的心里真是高兴极了，痛快极了！”

“汉老爹，”辛弃疾忽然一本正经地问道，“为什么我爷爷对完颜千户那么好？”

刘汉叹了一口气：“人家有钱有势嘛！”

“他归我爷爷管，可我爷爷好象还有点怕他，这是为什么呀？”辛弃疾继续天真地问道。

“为什么？还不是因为他是女真人，而且是女真的贵族！”刘汉愤愤地说道。

“我真不明白，为什么咱们汉人要怕女真贵族？”

“唉，当今的皇帝就是女真贵族啊。”

“为什么要让女真贵族当皇帝呢？”

刘汉的脸色阴沉下来。他没有正面回答辛弃疾提出的问题，只是抚摸着辛弃疾的头，轻轻地说道：“孩子，咱们别谈这个了，你以后会慢慢明白的……”

辛弃疾眼睛一转，骄傲地说道：“汉老爹，我爷爷怕这个完颜千户，我可不怕那个小阎王！”

“爷爷，我也不怕！”说话还不很流利的刘忠也凑趣似地插嘴道。

“是吗？”刘汉把辛弃疾和刘忠搂在怀中，高兴地笑了。